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职工监事王金凤因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吕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华荣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计划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付款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募集资金台账。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关程序并一次性置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董事陈耀强因工作书面委托董事长陈启章,独立董事李光金因工作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晓玫,独立董事李树生因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晓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3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AGT-siRNA药物GW906独家许可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国为生物”)签订协议,获得国为生物在研AGT-siRNA药物GW906的原料药及制剂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下称“许可产品”或“GW906”)于中国市场(即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的独家许可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等。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和研发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付款。其中,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如该产品获批上市销售,且产品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协议约定数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累计最高不超过37,0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向国为生物支付销售提成。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与国为生物签署协议暨获得GW906独家许可权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国为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事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礼新	注册资本	3003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4964173H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3栋2楼201号、4楼402号、5楼1号附513号、B栋3楼31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	成都国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Gowell Pharma Solutions Co., Limited(持股37.0369%)、成都国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9%)、郭礼新(持股3.12%)、LifeSci Frontiers LLC(持股3.003%)等。		

国为生物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公司,聚焦心脑血管、肠外营养、代谢、消化系统等领域。基于siRNA创新药技术平台,国为生物研发了AGT-siRNA药物GW906,目前正在国内开展I期临床研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国为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GW906是国为生物自主研发的靶向血管紧张素原(Angiotensinogen,AGT)的小干扰核糖核酸(siRNA)药物,拟开发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目前正开展I期临床研究。

AGT是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的最上游前体蛋白,通过抑制其合成可长效降低血压。GW906通过靶向肝脏中的AGT mRNA,抑制AGT的表达,减少血管紧张素II生成,从而舒张血管、降低血压。与传统的高血压治疗药物相比,GW906靶向AGT这一RAAS系统最上游前体物质,为解决长期口服RAAS阻滞剂(如ACEI和ARB)的醛固酮逃逸问题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同时,相比较ACEI类药物,AGT-siRNA药物不会导致缓激肽蓄积,从而有可能避免咳嗽、血管性水肿、呼吸困难和疼痛等不良反应。

GW906通过间歇性皮下注射,以期实现长期、稳定的降压效果,进而提高患者依从性。临床前数据显示,GW906的疗效和安全性良好,具备长效的潜力。如能研发成功,将为高血压患者提供新的更便捷的治疗选择,大幅提高患者依从性。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被许可方:深圳信立泰

许可方:国为生物

2、交易标的

(1)许可产品:包含GW906活性成分的AGT单靶点小干扰核糖核酸(siRNA)药物,包括所有适应症和用途。

(2)与许可产品有关的或对其需使用的许可技术,许可平台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转让专利。

(3)许可区域:中国市场,即大陆、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4)许可领域:GW906的所有适应症。

3、许可内容

(1)信立泰获得GW906独家许可权益,具体包括:在许可区域内,信立泰独占的、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注册、生产、商业化及再许可、分许可等权利。

(2)许可平台技术知识产权的授予。国为生物授予信立泰在许可区域内一项非独占的、免费的、可再许可、分许可的权利,使信立泰可以使用许可平台技术知识产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对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使用、销售、再许可、分许可等。

(3)再许可与分许可。经事先书面通知国为生物,信立泰可按协议约定自行决定将获授的上述许可通过一层再许可或分许可授予第三方或其关联方。

4、许可期限:自协议生效起长期有效。

5、除另有约定,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国为生物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许可区域内研究开发与GW906相同靶点的小干扰核酸药物。

6、国为生物保证,转让专利和许可平台技术专利属于国为生物,不存在第三方与国为生物正在进行或可能的权属纠纷,如因权属纠纷无法继续实施许可产品,信立泰有权解除协议。

7、研发、临床研究、注册事项

(1)协议生效后,国为生物将继续完成GW906相关的非临床及CMC研究工作。

(2)在许可领域和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由信立泰负责准备和实施。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信立泰或其关联方将作为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唯一上市许可持有人。

8、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1)根据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等情况,公司按交易进度及研发里程碑付款,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合计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

前述节点主要包括:

1)协议生效后;

2)GW906按协议约定完成关键技术资料转移和知识产权转让;

3)GW906完成技术转移;

4)GW906在大陆地区分别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达到主要终点;

5)GW906在大陆地区获得上市许可。

(2)如GW906获批上市销售,且产品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协议约定数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款累计最高不超过37,0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9、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协议自协议各方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11、协议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血压是心血管疾病中最重要的危险因素,且患病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统计,近年来,虽然我国高血压疾病的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已有明显改善,但总体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分别为51.6%、45.8%和16.8%。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疾病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的不断提升,高血压用药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

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治疗领域,公司已根据高血压的不同分级、类型等情况,结合发病机制,形成单药、复方、小核酸等多个差异化创新产品组合,如信立坦、复立坦、S086、0108、120(内皮素受体拮抗剂)、140(醛固酮合酶抑制剂)等,以期为患者提供更为精准、个性化的综合治疗策略。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获得在研AGT-siRNA药物GW906中国市场的独家权益。若该药物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为患者提供更多新的用药选择,拓展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销售里程碑款累计最高不超过37,000万元,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具体以研发进展及产品上市销售情况为准),约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1%。公司将按约定分阶段履行协议并按里程碑付款,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因素

1、创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同时受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GW906目前处于临床研究的早期阶段,临床试验能否达到预期、能否获批上市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注册进度等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协议并支付里程碑费用。

3、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面临同适应症的其他新药或仿制药获批上市带来的市场竞争,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本事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3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4日下午14时,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叶宇翔、叶澄海、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杨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为生物签署协议暨获得GW906独家许可权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国为生物”)签订协议,获得国为生物拥有的在研AGT-siRNA药物GW906的原料药及制剂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下称“许可产品”或“GW906”)于中国市场(即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的独家许可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等。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和研发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付款。其中,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如该产品获批上市销售,且产品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协议约定数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累计最高不超过37,0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向国为生物支付销售提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获得AGT-siRNA药物GW906独家许可权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69,24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69,24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1、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88人,代表股份1,580,582,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17,641,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62,940,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62,940,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1%。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322,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1,74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6%;弃权512,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680,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1%;反对1,74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弃权51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4%。

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299,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1,759,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52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65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1%;反对1,759,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7%;弃权52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2%。

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304,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9%;反对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52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66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09%;反对1,75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9%;弃权52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2%。

4.00《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35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1,72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4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71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1%;反对1,72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1%;弃权49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8%。

5.00《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617,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1,7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218,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97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72%;反对1,74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3%;弃权21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

6.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61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3%;反对1,74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6%;弃权223,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969,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84%;反对1,74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弃权2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赵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7.00《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311,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1,71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554,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66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3%;反对1,716,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9%;弃权55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8%。

8.00《关于2025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63,44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反对16,911,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229,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5,79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66%;反对16,91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83%;弃权229,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9.00《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66,119,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03%;反对1,929,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56%;弃权228,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78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4%;反对1,92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2%;弃权228,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玉娟、卞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玉娟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4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 2014-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